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企〔2019〕65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 建设资金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建〔2019〕160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办 2020 年中央车购税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930 万元。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要求，该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管理使用，统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请你办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申报，加快推进项

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功能科目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资金使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附件： 2020 年度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审计局，区交通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0
			其中：财政拨款	9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2020年扶贫目标任务，实施改造贫困地区农村公路 12公里。进一步提升普通公路技术等级和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	12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满足人民生产、生活出行，为经济发展打好基础	提升
			指标2：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通行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交通行业满意率	98%

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